

论和谐的概念域

沈根华

(南京陆军指挥学院 军队政工系,南京 210045)

摘要:概念是命题的基本元素,是逻辑思维最基本的单元和形式。准确厘定和谐的概念域,是开展和谐理论研究的基础和前提。和谐的概念域,主要包括和谐的价值境域、存在境域、运动境域和状态境域。其中,“人”是和谐的价值境域,和谐是以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为根本价值导向的和谐;“关系”是和谐的存在境域,事物都存在于关系之中,关系规定着和谐;“实践”是和谐的运动境域,人类的实践活动既是和谐问题产生的前提,也是和谐得以实现的场域;“共赢”是和谐的状态境域,不同主体间的共生共荣,是和谐表现出来的基本形态。

关键词:和谐;人的和谐;关系和谐;概念;域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4-0070-06

概念是逻辑思维最基本的单元和形式,是反映事物类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具有抽象性和概括性。不从概念上对和谐进行科学界定,对和谐内涵的把握就不可能全面而深入。克劳塞维茨就曾指出:“任何理论首先必须澄清杂乱的、可以说是混淆不清的概念和观念。只有对名称和概念有了共同的理解,才可能清楚而顺利地研究问题,才能同读者常常站在同一个立足点上。”^[1]准确厘定概念,同样是研究和谐问题的起点,是开展和谐理论研究的首要问题。和谐的概念域,主要包括和谐的价值境域、存在境域、运动境域和状态境域。

一、“人”是和谐的价值境域

和谐的价值境域是和谐的价值规定性。对和谐的价值论分析,是深入探究和准确把握和谐概念本质要义的必然要求。价值在本质上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发展变化对于一定主体的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2]。这种价值关系也可以表述为,客体属性和主体需要之间的满足与被满足的效用关系,即客体对主体具有(正向)价值。从语义学上说,和谐是一个褒义词,蕴含着强烈的感情色彩,是特定主体对与

其相关的外部世界的认同和赞赏。作为一个肯定性的价值判断,和谐首先是价值境域中的和谐,是以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为根本价值导向的和谐。无论是社会和谐、自然界的和谐,还是人和自然界的和谐,都与人相关,都以人作为价值归宿。我们无法想象与人无关的和谐的存在,就如同我们无法想象与人无关的世界的存在一样。“人”的和谐,是和谐概念的价值属性。

(一)社会和谐视域中“人”的和谐

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人一样,社会也是由人生产的。”^[3]社会离开人不成为社会,人离开社会也不成为人,人与社会须臾不可分离。“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4]社会和谐的实质是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社会和谐与社会关系的和谐具有同一性。在社会关系的形成过程之中,人们在劳动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关系最为重要。恩格斯指出,劳动“是一切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5]373-374}。劳动不仅创造了人,同时还创造了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以及由此而

收稿日期:2012-05-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7BKS018)

作者简介:沈根华(1975-),男,江苏兴化人,讲师,军事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后,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军队政治工作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2-6-13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20613.1126.002.html>

产生的其他社会关系。人的存在使得社会关系成为可能,人的劳动又使得社会关系的发展成为可能。人既是社会和谐的前提条件,又是推动社会和谐的强大推动力。社会是否和谐,归根到底取决于人与人之间是否和谐,人是社会和谐的本质规定和价值尺度。

(二)自然界和谐视域中“人”的和谐

社会和谐是“人”的和谐,自然界的和谐也是“人”的和谐。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但人并不是消极地适应自然界,而是通过生产劳动,“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6]202} 马克思指出:“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生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因此,通过工业——尽管以异化的形式——形成的自然界,是真正的、人本学的自然界。”^{[3]89} 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的自然界,是由那些同社会历史过程、同人的生命活动相联系的自然要素构成的^[7]。诚然,这些自然要素作为整个自然界的一部分,在与其他自然现象的联系中仍然保持着其“自然性”,仍然受着自然规律的支配。但是,当它们一旦通过人的活动纳入社会历史过程后,就会这样或那样地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并成为社会物质生活的内容,受到社会规律的制约和作用。其实,当我们在谈论自然界的和谐问题时,已经预设了人的价值尺度。人的价值尺度,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人的需求。离开了人和人的需求,自然界的生生灭灭、急风暴雨抑或万里晴空,无所谓和谐与否。和谐本身就是指符合人的心灵的某种内在的构图和尺度,这种构图和尺度直接与人的生存意向有关^[8]。所谓“自然界的和谐”,实际上是指有人参与的自然界内部的和谐。人学价值是自然界存在和发展的最高价值。自然界按照客观规律自我制约、自我发展的状态,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平衡或均衡。将这种平衡或均衡称作和谐,与其说是对自然界本质属性的客观描述,不如说是对自然界人学属性的强行剥离。当然,强调和谐的人学属性,并非否认自然界的自在性。只有辩证认识和科学处理和谐范畴中人的因素与尊重自然界的客观存在的关系,才能准确把握自然界的和谐内涵。

(三)人与自然界之间和谐视域中“人”的和谐

与社会和谐及自然界的和谐一样,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和谐也是“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和谐问题,本质上是自然界是否适合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求问题。自然界的发展孕育了人类,并为人类提供生存环境与生活资料来源。而人类产生、发展的历程,则是人类不断地认识自然、利用自然以适合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历程。自然界是人类社会的母亲,自然界的客观物质条件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永恒前提^[9]。无论人与自

然界的关系如何发展,自然界对人类社会进步的基础性、前提性作用不会改变,人对自然界的依赖关系不会改变。以人作为人与自然界关系和谐的价值归宿,并非等同于西方的“人类中心主义”。“人类中心主义”看似为了人类,结果却是损害了人类,即损害和牺牲了人类的整体利益与长远利益^[10]。马克思指出:“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3]56} 对自然界的过度开发、无节制掠夺,损害的不仅是人类自己“无机的身体”,而且是人类自己的“有机的身体”。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批判,归根到底是对人自身前途与命运的关注。只不过这里的人,是一个更具普遍意义即作为“类”而出现的人。

二、“关系”是和谐的存在境域

存在论是研究和谐的重要视角,它不仅是深化和谐的本体论研究和认识论研究的重要推手,还是开展和谐的价值论研究的基础和前提。加强和谐的存在论研究,既是准确把握和谐概念本质内涵的必然要求,也是扎实推进和谐理论基础研究的重要内容。事物都存在于关系之中,关系规定着和谐,表征着和谐。研究和諧问题,离不开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事物之间关系的考察。

(一)关系和谐的存在本质

黑格尔指出:“本质的关系是事物表现其自身所采取的特定的完全普遍的方式。凡一切实存的事物都存在于关系中,而这种关系乃是每一实存的真实性质。”^[11] 关系是事物之间或事物内部的关系,不能离开事物而存在,关系是事物的存在方式。但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关系”是相对于人而言的。因为“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来说,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12]81} 动物的行为是本能的、适应性的,存在于动物之间及动物与其他物种、自然物体之间的关系,只能称之为一种自然关系。而人与外界的关系,更多的体现为创造性的改造活动,因而人与外界的关系是一种自为的、属人的能动关系。只有人参与的两个事物之间的关系,才是严格意义上的关系,也只有这样的关系才涉及和谐问题。人的实践活动是解开关系人学属性的钥匙。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12]77} 动植物及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之所以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关系,是因为这种联系不是自为意义上的相互作用与相

互影响,而只是事物之间的自在联系。关系是人的关系,关系不能离开人而存在,这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则是,人是关系中的人,人也不能离开关系而存在。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260]人与关系相互规定,关系与人密不可分。社会是人独特的生存方式,只有在社会关系中,人才能被理解为活生生的具体的人。可见,关系和谐的实质是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的和谐,人学规定是关系和谐的本质规定。

(二)关系和谐的存在特征

一般说来,建立在社会实践活动基础上的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和谐,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一是客观性。马克思指出:“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1261]每个人来到世界上,都处在一定的关系之中,由此而产生的关系和谐具有先在性,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二是普遍性。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整体,关系和谐的普遍性不仅表现为关系和谐存在于人类的政治活动、经济活动、文化活动、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而且表现为关系和谐存在于整个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之中。三是多样性。恩格斯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1262]每个人总是存在于特定的群体或社会组织之中,存在于由人和物构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系统之中,人在多样化的关系中显现自己的存在,和谐也因此而呈现出多样性的特征。四是发展性。发展是本质的属性,僵化、停滞的世界是不存在的,关系的发展性是整个世界发展性的具体体现,也是社会不断由初步和谐向比较和谐、由部分和谐向整体和谐发展的原因所在^[1263]。生产关系是人类社会各种关系中最本质、最基础的关系,生产关系的发展是其他一切社会关系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因而是社会关系和谐发展的脉络和主线。

(三)关系和谐的存在范式

和谐是关系的和谐,和谐的发展存在于关系的发展过程之中。作为“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1264],社会产生于众多个人关系的叠加组合,产生于不同人及人群之间关系网络的交叉互连。关系是人的本质和人的存在方式,特定时代的生产关系既是其他社会关系的基础,同时也是人们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的前提。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

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1265]适应人类生产实践需要的关系是和谐的关系,不适应人类生产实践需要的关系是不和谐的关系。处于后者中的人们必然要对其发生作用的人或物的关系进行调整,直至这种关系适应人们的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的需要。社会生产关系的和谐必然会带来社会活力的释放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要求与之相应的更高水平的社会生产关系。对社会关系与作为关系的和谐的历史考察,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劳动分工是两条主要的线索。前者决定着社会和谐的总体性质,后者则决定着社会关系的发展状况以及建立在关系基础上冲突或和谐的可能发展程度。应当看到,在私有制社会中,虽然社会关系在总体上呈现为不和谐,但不能否认某些局部领域的和谐,而正是这些局部领域和谐因子的不断积累,为最终实现社会整体和谐的质变创造了条件。当然,在这一质变没有到来之前,即社会主义制度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之前,不可能改变社会总体不和谐的状况。正如马克思指出:“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特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由于资本积累而提高的劳动价格,实际上不过表明,雇佣工人為自己铸造的金锁链已经够长够重,容许把它略微放松一点。”^[1266]这应当成为我们在全球化时代准确把握和科学判断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世界历史意义及其发展趋势的一个重要视角。

三、“实践”是和谐的运动境域

对和谐的考察,离不开实践范畴。马克思指出:“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1267]不懂得实践,不懂得实践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身关系中的基础地位,就不能对人与外界的关系作出合理地说明,和谐问题就缺乏坚实的理论基础。作为人与人或人与物之间的相互作用与相互影响,人与人或人与物之间的和谐呈现为动态的发展过程,这个动态的发展过程是与人的实践活动密不可分的。和谐离不开人类的实践活动,人类的实践活动既是和谐问题产生的前提,也是和谐得以实现的场域。

(一)生产活动和交往活动:实践和谐的运动前提

人的存在是人类历史得以展开的第一个前提,物质生活的生产实践则是人能够存在的第一个前提。而“生活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活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活的生产(通过生育)——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1268]自然

关系就其作为社会联系的基本纽带而言,也是社会关系的一部分。社会关系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同麻布、亚麻等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12]41}。有生产,就会有交往,社会关系就是交往活动的体现和产物。人类的生产实践一进行,人类的交往实践以及社会关系就会同时得以产生。人们在生产实践中生产交往实践和社会关系的同时,又必须在交往实践和社会关系范围内从事生产实践。因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12]344} 生产实践的发展不断推动着交往实践和社会关系的发展,而交往实践和社会关系的不断发展又为生产实践的持续发展提供组织保证。正如马克思所说:“他们的物质关系是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这种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罢了。”^{[15]32} 可见,生产实践的发展推动交往实践和建立在交往实践基础上的社会关系不断向更高层次的和谐发展。没有人类的实践活动,和谐就失去了存在的土壤和发展的动力,和谐与人类的实践活动相伴而生。

(二)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实践和谐的运动平台

社会关系、社会生活总是处于变化之中,实践是社会关系、社会生活变化的基础。在人类历史上,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历程,构成了人类社会运动发展的宏观图景。作为社会整体历史变迁的社会形态更替,必然会带来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即使是在同一个社会形态内部,社会关系的变动有时也是巨大而深刻的,甚至是革命性的。马克思指出:“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13]102} 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具有绝对性,但不管社会关系变动的程度如何,都无法绕过实践,即使异化的社会关系也不能例外,因为“在实践的、现实的世界中,自我异化只有通过对他人的实践的、现实的关系才能表现出来。异化借以实现的手段本身就是实践的”^{[13]60}。和谐根植于社会关系、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社会生活的变化不断赋予和谐以新的内涵和形式,和谐内涵和形式的发展变化与社会的发展变化相统一的基础是人类的实践活动,正是人类的实践活动在推动社会关系、社会生活发展变化的同时,推动着社会和谐的发展变化。正如马克思所言:“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

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12]56} 和谐的发展与社会关系、社会生活的发展是同一个历史过程,二者共同以人类的实践活动为根基。

(三)创造性与超越性:实践和谐的运动特性

实践是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是人类特有的、区别于其他自然物的能动活动。与动物对自然界的被动适应不同,人类的实践活动是有目的的改造世界的活动。恩格斯指出:“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简单地通过自身的存在在自然界中引起变化;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15]383} 人类的实践活动对于自然界的创造性与超越性,不断打破自然界中原有的平衡,也不断打破人与自然界之间原有的平衡。而在人的实践活动推动下新的平衡的形成过程,同时也是新的和谐的形成过程。可见,人类实践活动的创造性与超越性不断孕育着原有和谐状态的否定因素,同时又不断孕育着新的和谐因子,由此推动着和谐层次的不断提升。实践对原有和谐状态的否定和形成新的更高层次和谐的推动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实践与和谐的相互作用与运动变化共同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人类的实践活动始终贯穿着对于和谐的追求,实践不断推动社会关系、社会生活,由原有和谐走向新的和谐。

(四)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实践和谐的运动机制

人类对和谐社会的追求,既是一种合目的的实践,也是一种合规律性的实践。所谓合目的的实践,是指实践具有明确的价值指向。在马克思看来,“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16]202} 可见,实践活动的合目的性是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之一,而合目的性的实现正是通过人们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对合规律性的追求而逐渐达成的。所谓合规律性的实践,是指实践应当遵循事物的客观规律。合规律性是人类实践活动能动性的体现,也是人类社会通过实践活动促进和谐发展的前提。人类之所以能进行改造世界的伟大实践,就在于“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15]383-384}。人类的实践活动只有与客观规律相符合,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和谐的发展存在于人类实践活动对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追求过程之中。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只有在人类实践活动中才能达成统一性,因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

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358]。人们为了实现实践活动的目的,就要去了解客体的状况和属性,就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合目的性的追求通过合规律性的具体实践得以实现。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统一于人类追求和谐、创造和谐的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活动之中。

四、“共赢”是和谐的状态境域

研究任何事物,都离不开对事物存在状态的准确把握。所谓状态,是指人或事物所表现出来的形态。和谐的状态,就是和谐所表现出来的形态,这种形态表征着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及人与自身关系的性质和特征。和谐的社会状态,首先是指人和人之间的一种平等的合作关系;同时,也表现为人与自然之间良性的相互依存关系。在这些关系中,之所以存在不和谐的现象,是因为处在关系中某一方的利益受到了损害,打破了人与人或人与物之间的某种平衡。共赢的局面是矛盾同一性的表现,是不同利益主体共生共荣的保障。只有共赢才能达成和谐,共赢是和谐的存在状态。

(一)共赢和谐的逻辑律:交互主体性

共赢状态的实现离不开交互主体意识的确立。因为共赢不仅指双方利益的共进,更指不以牺牲第三方利益为代价。不仅不能损害第三方的利益,而且应当有利于维护第三方的利益。和谐不仅是双方共赢的局面,而且是多方共赢的局面,是多方共享发展成果的局面,是多方相互依赖和相互促进的局面。和谐既可表现为同一时代不同主体间的和睦相处、共同发展,又可表现为不同时代不同主体间的互相支持、互相促进,还可表现为更大范围内不同主体间的互惠互利、共生共荣,体现了对矛盾双方或多方差异性的尊重^[7]。在交互主体性关系中,每一方都是主体或客体,每一方都与其他各方互为主客体而存在。每一方主体性的实现都离不开与其他各方的协调与互动,各方共同主体性的实现则离不开其中任何一方主体性的发挥。在尊重对方主体地位与考虑对方正当利益以及促进共同体利益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各方的特殊利益需求不断得以满足,各方的主体性也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得以重构。只有建立在交互主体性基础上的实践,才能有效推动各方共赢状态的不断实现,并推动各方和谐关系的不断发展。

(二)共赢和谐的动力律:对“1+1>2”的追求

共赢是人类社会的特有行为,是人类在通过实践活动促进群体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实现个人利益的理性选择行为。生物界的共生现象,是物种进化与自然选择的结果,不能被称作共赢。共赢的理念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在任何一个经济活动中,

“1+1>2”、“1+1=2”和“1+1<2”都有可能出现。但对“1+1>2”的追求,却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基本动力。商品经济,本身就是交易各方利用各自优势相互交流与合作以共同受益的活动。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共赢规律始终在背后发挥着作用。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贸易类型的繁杂与合作领域的扩大,但却改变不了交易各方谋求共赢的一贯追求。没有对于共赢追求的动力支撑,商品经济就一天也存在不下去,更遑论向市场经济阶段的进一步发展。竞争与合作的良性互动是共赢得以产生的前提。光有竞争,没有合作,就会导致恶性竞争,谈不上共赢。而光有合作,没有竞争,则会导致垄断经营,也谈不上共赢。只有通过有效地合作与公平地竞争,才能确保当事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将蛋糕做大,实现“1+1>2”,从而为各方利益的均衡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证。这样的发展才是共赢意义上的发展,才是与和谐共进的发展。

(三)共赢和谐的平衡律:权利与责任的对等

共赢最早见于博弈理论(game theory)中的正和型博弈,其含义是指对博弈双方的利益都有促进作用的行为。在正和型博弈中,双方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有效的约束协议,合理分配双方所获利益,以达到双方均得利的互惠结局,这种结局无疑优于负和型博弈的双输结局和零和型博弈的单输结局。正和型博弈由于双方利益都有增进,因而这种关系是稳固的和可持续发展的。共赢中的“共”即指应当兼顾博弈双方,而“赢”则指应当谋取对双方都有利的行为。享受权利和履行责任的对等性,是当事者实现共赢的必然要求。不论是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责任,或只承担责任而不享受权利,都会导致一方利益增进、另一方利益受损的局面。这种“单赢”或“单输”局面是不能持续的。因为没有人会对承担与所享受权利大得多的责任而不抱任何怨言,也没有人会对其他人享受比所负责任大得多的权利而不持任何异议。权利和责任的对等是共赢得以实现的基础,但实际生活中的共赢常常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权利与责任的对等行为及结果,而是大量表现为某一时间、某一方面一方享受权利较多、担当责任较少,或享受权利较少、担当责任较多。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当事各方要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的原则建立起通畅和有效的对话交流机制,平等交流与坦诚对话是协商、调节双方利益得失的主要方法或途径。只有博弈双方按照共赢的原则建立起来的交往关系,才是一种良性互动的和谐发展关系。

(四)共赢和谐的道德律:欲先取之,必先予之

作为权利与责任对等的和谐状态,共赢要求遵循

“欲先取之,必先予之”的原则。“囚徒困境”是博弈论的经典案例,以生动的事例说明了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与陷入自己埋设的实践困境的悖论。卢梭把“你要人怎样待你,你就怎样待人”看作是富有理性正义的崇高格言^[18],体现了他赞同和支持把“推己及人”作为行为准则的道德立场。康德认为:“要这样行动,使得你的意志的准则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看作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19]这些思想均主张尊重并维护别人的合理利益,所不同的是,卢梭是从人的情感出发论述的,康德则是从理性的角度强调尊重别人的利益是社会的理性律令使然。西方思想家如此,中国思想家亦然,孔子就主张“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马克思主义同样主张不同人群利益具有共生共荣的特点。恩格斯指出:“每一个人的利益、福利和幸福同其他人的福利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一事实却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不言而喻的真理。”^[20]人类利益的相关性为实现共赢提供了可能,而社会发展则使这种可能不断变为现实。随着近代以来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突飞猛进,共赢越来越成为普遍的时代诉求和不同人群的共同愿景,这就是一个明显例证。我国进行的构建和谐社会与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实践,正是基于对当今时代主题和社会发展大势的深刻洞察和科学判断而作出的战略部署。一部人类共赢活动不断发展的历史,同时也是一部社会关系和谐不断发展的历史。和谐离不开共赢,共赢是和谐的状态属性。

参考文献:

[1] [德]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第1卷[M].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110.

- [2] 李德顺.价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13.
- [3] [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20.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7] 严高鸿.哲学与军事哲学集薪录[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5:7-8.
- [8] 李鹏程.当代文化哲学沉思[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07.
- [9] 何怀远.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M].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98:49.
- [10] 郭德君.基于人与自然关系的中西哲学认识论分析[J].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1):84-89.
- [11] [德]黑格尔.小逻辑[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81.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33.
- [15] 韩跃民.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和谐发展的探究理路[J].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72-75.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3.
- [17] 薛秀军.社会和谐: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再拓展[J].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55-58.
- [18] [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103.
- [19]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39.
-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605.

责任编辑:陈于后

On the Concept Field of Harmony

SHEN Genhua

(Army Political Work Department, PLA Nanjing Army Command College, Nanjing 210045, China)

Abstract: Concept is the basic element of proposition and the most basic cell and form of logic thinking as well. To grasp the true meaning of harmony concept is the groundwork and premise of the theoretical study on harmony. The concept field of harmony comprises of the value field, being field, movement field and state field. Human is the value field of harmony; harmony takes free and full development of human as the fundamental value criterion. Relationship is the being field of harmony. Things exist in relationship and relationship regulates things. Practice is the movement field of harmony. Practice is not only the premise of harmony, but also actualization of harmony. All-win is the state field of harmony. Co-existence and co-prosperity between each other is the basic form of harmony.

Key words: harmony; human harmony; relationship harmony; concept; field